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第 222 期

- ◎ 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 ◎ 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
- ◎ 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
- ◎ 訂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 ◎ 令釋土地稅釋示函令之適用
- ◎ 令釋所得稅法第 17-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1

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7

訂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13

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

14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6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新編函釋

- 18 令釋土地稅釋示函令之適用
- 19 令釋所得稅法第 17-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
- 20 修正以地政士為業之認定標準中關於因執行公務得免簽註切結之情形
- 21 廢止財政部 92.12.29 台財稅字第 092045776 3 號等四則有關土地增值稅之令

新編判解

23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條件、負擔等附款，惟附款效力有所不同，法院如未細究附款係屬效力發生或消滅之要件，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24

依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自住房屋認定標準，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與供自住房屋之房屋稅減免要件各不同，應分別適用之

25

房屋登記面積更正，係因建物測量成果圖與竣工圖之尺寸不符，致測繪產生錯誤，核屬登記錯誤之情形，若當事人因登記錯誤受有損害，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26

原住民保留地經承租人提出續租申請，尚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始作成是否續租之決定，故此同意續約之決定，性質為授予申請人利益之行政處分

27

農業用地有償移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將由買受人下次移轉時承受，故除法定得單獨申請不課徵者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

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41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各目規定之費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 第 3 條 所得人依前條規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之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 第 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職業專用服裝費，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
- 二、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
- 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
-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職業專用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 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境內：
 - (一) 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
 - (二)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 (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四) 各級學校。
- (五) 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六)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 (七)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二、境外：

- (一) 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 (二)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 (三) 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及前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屬境外機構者，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

第 6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二、工具：

(一) 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三)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

第一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方法，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三年，免列殘值，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但書規定列報減除之費用，應於依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
- 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 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納稅義務人未取得前三項規定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

第 8 條 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自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訂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6661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壹、總則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以下簡稱跨局申辦），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跨局申辦遺產稅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齊證明文件，繼承人得跨局申報：
 - （一）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案件，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二千五百萬元以下。
 - （二）財產種類：

- 1.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視為農業用地，土地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申報非屬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之土地及房屋，應一併檢附可資證明確屬被繼承人所有之文件。
- 2.現金及存款：列報之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但屬優惠存款按優惠存款利率換算短差金額，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應檢附死亡日之有價證券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 4.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五百萬元：應檢附死亡日之持股餘額或出資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及最近一期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 5.汽（機）車：應檢附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 6.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應檢附贈與稅核定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扣除額：

- 1.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之扣除額：應檢附現戶戶籍資料（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 2.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為嚴重病人之證明書影本。
- 3.農地農用扣除額：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4.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且未償債務合計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借款餘額證明（含原核准貸款日期、額度）。
- 5.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繳款書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6.喪葬費。
- 7.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四、前點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跨局申報：

- (一)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 (二)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 (三) 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 (四)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 (五)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 (六)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 (七)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參、作業程序

五、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

(一) 收件

1. 各地區國稅局代為收受（以下簡稱收件局）案件管轄國稅局（以下簡稱管轄局）之遺產稅申報書及應附文件（以下簡稱申報資料），應先確認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於遺

產稅稅籍資料檔選取「跨局代收案件所屬國稅局」欄位，執行稅籍資料建檔作業。

- 2.收件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執行課稅資料建檔及申報案件處理作業，並於遺產稅扣除額資料檔勾選「跨局案件自動給號」欄位，由系統自動給號（編列收件案號共十四碼，第一碼至第三碼為管轄局縣市英文代號及機關代號，第四碼及第五碼為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代號，第六碼至第八碼為申報年度別代號，第九碼為申報案件代號¹，第十碼為跨局申辦代號⁶，第十一碼至第十四碼為流水號代號）。

（二）核定及發證

- 1.收件局核對申報與建檔資料正確無誤後，將檔案傳送至管轄局，並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註明「資料核對無誤」後核章。
- 2.管轄局系統完成核定作業後，收件局對於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對於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並於完稅後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

六、更正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之作業如下：

- (一) 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 (二) 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申報資料如尚未移回管轄局者，收件局應先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

七、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申請復查，應由管轄局受理。如納稅義務人向收件局遞交復查申請書，收件局應於十日內將復查申請書移送管轄局，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八、申報資料移送保管之處理

收件局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跨局申報資料連同遺產稅跨局申辦清冊移送管轄局，由管轄局複核申報資料，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核章。

肆、附則

九、績效列管

每月結束後五日內，收件局應執行上月跨局申辦案件統計，並列印遺產稅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送單位主管核閱；每季結束後五日內，填具「全國跨局申辦遺產稅件數統計表」函送財政部賦稅署。

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 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4904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五、因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再併購而移轉時，符合各併購法律及下列規定者，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一併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名下：

- (一) 除合併外，收購、分割或營業讓與，於收購契約書、分割計畫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讓與契約書或決議載明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承受歷次併購累積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
- (二) 依據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但再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一併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一併檢附承諾書，承諾繳納該移轉土地歷次併購累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前項併購及再併購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俟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一項再併購移轉，如經稽徵機關查明藉形式上併購，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除該次土地移轉無記存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外，原核准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依法追繳、受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689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第 3-2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二、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且於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應納稅額並已補繳及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一) 被繼承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 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之自住房屋、土地規定。

三、前二款以外之應處罰鍰案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經調查核定有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且無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情事者，免予處罰。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37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1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七、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應行檢送之證明文件，得於電子申辦時併同上傳，至遲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二) 受任人申辦案件，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正本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正本，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三) 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

1. 第一款證明文件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

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2.第二款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十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網際網路傳送證明文件者，須將證明文件製作成影像檔（PDF），單一檔案應小於5MB，總容量應小於30MB，經電子申辦系統傳送且檢核完成，始為上傳成功。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將證明文件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不得分批上傳。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於上傳證明文件後，應於前點第一款所定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上網查詢傳送狀況；確認上傳成功者，列印收執聯留存，上傳未成功者，應於前揭期限內重新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文件於同一日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上傳成功者，將覆蓋前次上傳文件，同一日內上傳成功次數以五次為限；翌日起需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檢附紙本文件，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妥為保存上傳證明文件正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令釋土地稅釋示函令之適用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6625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219 期 54579 頁

要 旨：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8.11.04 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8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9.01.01 起，非經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全文內容：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8 年 11 月 4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8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8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令釋所得稅法第 17-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922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217 期 54152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17-2 條（108.07.24）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17-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定義

全文內容：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二、廢止本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

修正以地政士為業之認定標準中關於 因執行公務得免簽註切結之情形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8014452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222 期 55555 頁

相關法條：· 土地法第 37-1 條 (100.06.15)

· 地政士法第 49、50 條 (107.01.31)

要 旨：修正有關土地法第 37-1 條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50 條等規定所稱「為業」之認定標準中，有關因執行公務得免簽註切結情形之適用範圍

全文內容：修正本部一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四四一號令第二點為「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因執行其組織法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特定公共任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亦同。」，自即日生效。

廢止財政部 92.12.29 台財稅字第 0920457763 號等四則有關土地增值稅之令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490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207 期 52111 頁

要 旨：

廢止財政部 92.12.29 台財稅字第 0920457763 號令，
93.03.08 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3 號令，
93.10.19 台財稅字第 09304551970 號令，
99.01.04 台財稅字第 09804132430 號令

台財稅字第 0920457763 號

要 旨：合併後公司再合併或分割，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移轉一併記存於取得土地之公司

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3 號

要 旨：併購後公司被收購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移轉一併記存於收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

台財稅字第09304551970號

要 旨：企業及金融機構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併購並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

台財稅字第09804132430號

要 旨：參照土地稅法第30條第2項後段規定，企業及金融機構依法進行併購並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條件、負擔等附款，惟附款效力有所不同，法院如未細究附款係屬效力發生或消滅之要件，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

案由摘要：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11月0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行政程序法第93、123條（104.12.30）
• 民法第99、179條（108.06.19）
• 都市計畫法第3、13、24、26、27條（104.12.30）
• 國有財產法第49條（107.11.21）

要旨：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條件、負擔等附款。如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其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未來可能發生之不確定事實；倘為附負擔之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受益人負有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倘未履行該負擔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故法院應細究附款係屬效力發生或消滅之要件。

依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自住房屋認定標準，自用自宅用地之地價稅與供自住房屋之房屋稅減免要件各不同，應分別適用之

裁判字號：108年度簡上字第40號

案由摘要：地價稅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10月23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36.01.01）
• 行政訴訟法第241-1條（107.11.28）
• 土地稅法第9、15、17條（104.07.01）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103.01.13）
• 房屋稅條例第5條（103.06.04）
•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106.11.30）

要旨：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1、3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自宅用地之地價稅減免者，以一處為限。而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及自住房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享有房屋所有權之個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適用供自住房屋之房屋稅減免者，以全國合計3戶內為限。是以自用自宅用地之地價稅與供自住房屋之房屋稅，其減免要件各有不同規定，應分別適用之。

房屋登記面積更正，係因建物測量成果圖與竣工圖之尺寸不符，致測繪產生錯誤，核屬登記錯誤之情形，若當事人因登記錯誤受有損害，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08年度上國易字第17號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10月23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土地法第68條（100.06.15）

· 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107.11.16）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8條（106.01.09）

· 國家賠償法第2、10、11條（69.07.02）

要旨：有關登記之損害賠償要件，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包括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且有損害之發生，該損害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並有因果關係，即得依該規定請求賠償。而房屋主建物及陽台登記面積更正，係因建物測量成果圖與竣工圖之尺寸不符，致測繪產生錯誤，核屬登記錯誤之情形，若當事人因登記錯誤受有損害，機關自應負賠償責任。

原住民保留地經承租人提出續租申請，尚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始作成是否續租之決定，故此同意續約之決定，性質為授予申請人利益之行政處分

裁判字號：108年度判字第440號

案由摘要：原住民保留地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9月1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行政程序法第117、119條（104.12.30）
• 行政訴訟法第125、133條（107.11.28）
• 民法第767條（104.06.10）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96.04.25）
•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35條（80.04.10）
•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8條（105.10.21）

要旨：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於期滿後，經承租人提出續租申請，並非當然得為續租，尚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是否具備續租條件，始作成是否續租之決定，是主管機關所

為同意續約之決定，其性質係授予申請人利益之行政處分。次按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除認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外，須受益人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以處分違法，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農業用地有償移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將由買受人下次移轉時承受，故除法定得單獨申請不課徵者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

裁判字號：108 年度稅簡字第 12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土地登記規則 第 27 條 (107.11.16)

·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第 1 條 (106.12.01)

· 土地稅法 第 39-2 條 (89.01.26)

· 土地稅法 第 28、34-1、39-2、39-3 條 (104.07.01)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 58 條 (103.01.13)

要 旨：因農業用地移轉，買賣雙方權益相互影響，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法定要件及效果除關原所有人權益，取得者亦有繼續耕作義務。故有償移轉時，原所有人縱具法定事由可暫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該稅額非消滅，應遞次累進一併課徵，且該次移轉現值因不含增值稅，下次移轉時之前次現值須追溯至曾課徵時之現值，故此次移轉不課徵實則轉於買受人下次移轉時承受。是土地稅法第39條之3明定除無須申報移轉現值或權利人得單獨申報者得單獨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

第218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嬾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張耀文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